

發行人: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

2023 年 4 月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管理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

投資經理及 QFI 持有人: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新加坡, 內部委任)

副投資經理及副委託人 (如有): 如香港說明文件「副投資經理及副委託人」一節所述內部委任一名或多名副投資經理 (如有) 及副委託人 (如有)。基金的最新副投資經理及副委託人名單將應要求提供, 並於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的定期報告中進一步予以披露。

存管處: J.P. Morgan SE – Luxembourg Branch

中國保管人: 汇豐銀行 (中國) 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 類別(美元收息)MV	1.36%	A 類別(美元累積)	1.36%
	A1 類別(美元累積)	1.76%	A1 類別(美元收息)MV	1.76%
	A 類別(英鎊對沖收息)AV	1.39%	A1 類別(歐元累積)	1.76%
	A1 類別(歐元收息)MV	1.76%	A 類別(歐元對沖累積)	1.39%
	A1 類別(歐元對沖累積)	1.79%	A1 類別(歐元對沖收息)MV	1.79%
	D 類別(美元收息)MV	2.36%	A 類別(港元收息)MV	1.36%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派息政策: A ,A1 和 D 累積股份類別 - 不會派發股息, 但會將股息再投資於基金。A ,A1 和 D 收息股份類別 - 董事會一般可酌情決定是否作出任何派息。股份類別定名中以如下形式表示派息次數: M = 每月, Q = 每季, S = 每半年, A = 每年
派息可從資本中扣除, 從而減低基金的資產淨值。

財政年終結日: 12 月 31 日

最低投資額: A ,A1 和 D 股份類別: 首次投資 - 1,000 歐元或 1,000 美元 (或其等值) ; 額外認購 - 1,000 歐元或 1,000 美元 (或其等值)

*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費用計算, 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基金為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旗下的一項子基金，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以互惠基金形式在盧森堡成立，監管機構為盧森堡金融業管理局(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目標及投資策略

投資目標

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由亞洲的政府、政府機構、跨國組織和公司發行的定息和浮息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和收益。

投資政策

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定息和浮息證券、與上述證券有關的衍生工具和貨幣。該等定息和浮息證券由亞洲的政府、政府機構、跨國組織和公司發行。就基金而言，亞洲包括以下西亞國家：巴林、以色列、黎巴嫩、阿曼、卡塔爾、沙特阿拉伯、土耳其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基金為著參與正在上升的市場，並同時通過運用衍生工具儘量減低跌市時的損失而設計。減低損失不會獲得保證。

基金可透過投資經理的合格境外投資者（「QFI」）資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投資。基金不會將其超過5%的資產淨值持有透過債券通（於香港說明文件內「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概況」一節中進一步描述）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中國境內投資。

基金透過QFI、債券通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模式對中國境內投資作出的投資不擬超過資產淨值的30%。

基金不得：

- (a) 將其多於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城投債，即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所發行的債務工具，在中國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及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買賣。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機構成立的獨立法定實體，為公益投資或基建項目進行融資；
- (b) 將其多於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包括抵押擔保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及
- (c) 投資於結構性存款或結構性產品。

基金可將最多50%的資產投資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就具評級債券而言，按標準普爾的評級，或其他信貸評級機構的任何同等級別；就未獲評級債券，按施羅德的評級）。

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受發行章程附件I所載的限制所規限）。基金可（在例外情況下）將其資產的100%持有貨幣市場投資項目或現金，最長期限為6個月（否則，在適用的監管批准和要求下，基金將被清盤）。

基金並無對其可透過QFI持有之債務證券設置明確的最低信貸評級限制。透過QFI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即由任何國際認可的信貸評級機構，如標準普爾、穆迪或惠譽評為低於BBB-，或由任何中國當地信貸評級機構評為AA-或以下；當不同的信貸評級機構給予不同的評級，基金將採用證券獲評的最低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之投資總額，將不會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30%。投資經理將根據定量和定性基礎因素評估定息工具的信貸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的槓桿、經營溢利、資本回報、利息覆蓋率、營運現金流、行業前景、公司的競爭地位及企業管治問題。就此目的而言，如有關證券本身沒有信貸評級，可參考該證券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如證券和有關發行人均沒有評級，則證券將被分類為未獲評級的證券。

基金可將少於 30% 資產淨值投資於金融機構發行且具虧損吸收特性的債務工具（例如：金融機構的控股公司發行的或有可轉換債券、額外一級、一級及二級資本票據、高級非優先票據、高級及後償債券）。一旦發生觸發事件，此等工具可能須進行或然減記，或或然轉換為普通股。

基金可將其最多 10% 資產淨值投資於在香港以外地區發行的保險相連證券（「ILS」）（例如災難債券）及／或任何 ILS 相關產品（例如其收益與任何 ILS 表現掛鈎的衍生工具或結構性產品及其投資目標或主要投資策略是投資於 ILS 的集體投資計劃）。為免生疑問，基金不會投資於在香港發行的 ILS 及其重新包裝的產品及衍生工具。

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亞洲（日本除外）國家（包括新興市場國家）或行業的資產淨值的有關部分並不受任何限制。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股災或重大危機），基金可暫時將其最多 10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諸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等流動資產作現金流管理。

作為基金主要目標的一部份，基金亦可彈性地通過衍生工具如遠期貨幣，積極地持有貨幣長倉及短倉。基金進行之積極貨幣長倉及短倉未必對應其持有相關證券。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如遠期貨幣、遠期貨幣期權）和現貨來對沖任何不需要的貨幣風險及／或捕捉某種貨幣相對另一貨幣的潛在突出表現。

基金擬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基金而運用長倉和短倉的衍生工具（包括總回報掉期）。如基金運用總回報掉期，總回報掉期的相關投資為基金依照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可以投資的工具。具體而言，目標是在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增長放緩及利率下跌期間，以及在投資經理認為主權利差溢價將壓縮等市況下暫時利用總回報掉期。對總回報掉期的總投資將不超過資產淨值的 20%，並且預期維持在資產淨值的 0% 至 5% 內。在特定情況下，該比例可能更高。

例如在以下情況運用以產生額外收益：透過買賣信貸違約掉期合約的保障投資於信貸風險、透過策略性地使用利息相關衍生工具調整基金年期、使用通脹或波動性相關衍生工具產生額外收益，或使用貨幣相關衍生工具以增加貨幣投資。亦可運用衍生工具以提供合成工具。該等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或以上組合。

基準

基金沒有目標基準。基金的表現應該與 50% Markit iBoxx Asian Local Currency index + 50% JP Morgan Asian Credit index 作比較。比較基準只作比較表現用途，並不決定投資經理如何投資基金資產。基金的投資領域預期與比較基準的成份有顯著範圍的重疊。

衍生工具的運用 / 投資於衍生工具

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銷售文件，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有關投資於債務證券的風險

- **信貸和對手方風險** - 投資於債務證券承受發行商的信貸／違約風險，可能對證券的結算造成不利影響。
- **利率風險** - 投資於基金承受利率風險。一般來說，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的價格會上升，而利率上升則價格會下跌。
- **低於投資級別和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 - 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定息證券，與擁有較高評級證券相比，一般承受較高程度的對手方風險、信貸風險、波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和本金及利息虧損的風險。
- **信貸評級風險** - 由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受若干限制，不可在所有時間保證證券和／或發行商的信譽。

- **有關中國信貸評級機構的風險** - 中國的信貸評級制度及在中國所採用的評級方法與其他市場所採用者可能不同。中國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因而未必可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直接比較。
- **信貸評級被降低的風險** - 債務證券或其發行商的信貸級別可能在後來被降級。當被降級，基金的價值可能受負面影響。投資經理未必即時出售該等證券，基金或會因而承受額外損失的風險。
- **流動性和波動性風險** - 未上市、未獲評級或未有活躍交易的證券的流動性偏低和波動性偏高。該等證券的價格或會承受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或會偏高，基金在出售該等工具時可能會產生重大的交易成本，甚至可能蒙受損失。
- **估值風險** - 對基金的投資進行的估值或涉及含糊和主觀的決定。假如該等估值原來是不正確的，可能影響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2. 新興和較落後市場

基金可投資於新興和較落後市場。投資於新興和較落後市場涉及的風險較投資於已發展國家的證券為高，例如擁有權及保管權風險、政治和經濟風險、市場及結算風險、流動性及波動風險、法律及監管風險、執行及交易對手方風險及貨幣風險。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亦可能負面地受影響，投資者繼而蒙受損失。

3. 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風險

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須承受中國市場特有的風險包括內地的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變動的風險、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貨幣及匯率風險。

- **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變動的風險** - 投資於中國會因內地的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的任何重大變動而易生波動，或會對資本增長及基金表現有不利影響。
- **法律及監管風險** - 與已發展國家相比，中國的資本市場及聯合股份制公司的監管及法律架構尚未完善。中國公司須依從中國會計標準及慣例，而中國會計標準及慣例可能與國際會計標準有顯著的偏差。中國證券市場的結算和清算制度未必經充分的測試，所以可能會增加錯誤或缺乏效率的風險。中國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相關交易所的交易。政府或監管機關實施的政策亦可能影響金融市場。所有此等因素可能對基金有負面的影響。
- **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 - 與其他市場的選擇相比，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流通性低，這可能導致價格大幅波動。
- **貨幣及匯率風險** - 中國政府的貨幣匯兌限制及匯率走勢可能會對有關基金所投資的公司的運作及財政業績有負面影響。
- **中國稅務考慮** - 基金投資於中國公司發行的證券須為股息繳付預扣稅，但現時毋須繳付中國的資本增益稅。中國的稅法、法規和慣例本身並不清晰，有可能在沒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變更，而且可能具追溯效力。現時基金沒有為中國的資本增益稅作出任何撥備。如合適，可以為基金的資本增益稅、預扣稅或其他稅項作出撥備。所以，視乎最終的稅務規則，該等撥備對投資者而言可能是有利或不利。

4. QFI 風險

- **QFI 資格**: 投資者應注意，QFI 資格可被暫停或撤銷 / 終止或以其他方式失效，而這可能對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因為基金可能需出售其持有的證券及 / 或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及匯回基金資金。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概不保證投資經理（作為 QFI 持有人）將繼續維持其 QFI 資格，這可能導致認購基金的申請被拒絕或基金暫停交易。在 QFI 制度下，QFI 持有人以及使用投資經理 QFI 資格的基金並沒有額度限制。但不能保證中國內地的法律法規不會改變，亦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實施額度限制。
- **有關應用 QFI 規則的風險**: 基金受 QFI 規則所規限，而該等規則的應用可能視乎有關中國當局所給予的詮釋。基金作出有關投資或充分實施或貫徹其投資目標或策略之能力受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有關投資

及匯回本金和利潤的限制) (可能會更改) 所規限。有關規則的任何更改可能具潛在追溯效力，或會對投資者在基金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 資金匯回及流動性風險：概不保證中國規則及規例不會變更或在日後不會施加任何鎖定期或資金匯出限制。對匯出所投資的資本及淨利潤施加的任何限制，均可能影響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能力。
- 存放於中國保管人的現金：如中國保管人違約，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因為存放在現金賬戶的現金不會從中國保管人的其他債權人之現金分開記存，故將成為一項中國保管人欠負基金的無抵押債項。基金在收回該債項時可能面對困難並因而蒙受損失。
- 中國經紀風險：如中國經紀違約 / 破產，基金可能在交易的執行或結算中受到不利影響。基金可能因此蒙受損失。

5. 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模式及/或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風險

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模式及/或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須承受監管風險及各種不同風險，例如波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結算及對手方風險以及通常適用於債務證券的風險。有關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模式及/或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會變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倘若有關中國內地機關暫停開戶或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買賣，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基金實現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

6. 主權債務風險

基金投資於若干發展中國家和已發展國家的政府或其代理發行或保證的債務可能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政府機構如期償還到期本金和利息的能力或意願受多種因素影響。當政府機構對其主權債務違約，主權債務持有人（包括基金）或會被要求參與該等債務重組，額外借款給相關政府機構。基金可能在該等事件中蒙受重大損失。

7. 進行積極貨幣持倉的風險

投資經理可靈活地積極管理貨幣持倉，並認為這種做法將可達致基金的投資目標。然而，此做法不保證或代表該等投資策略／技巧將會成功。

當進行積極的貨幣持倉，基金可進行遠期貨幣合約或其他工具，以達到保障基金資產價值的目的以免受不利的外匯風險影響和積極地管理基金的貨幣持倉。遠期貨幣不會消除基金證券價格或外幣匯率的波動，亦不會在這些證券價格下跌時防止虧蝕。由於基金之貨幣持倉未必對應其證券持倉，所以基金表現極受外幣匯率浮動的影響。在該等情況下，基金資產可能蒙受損失，從而負面地影響基金每股的資產淨值，投資者可能因而蒙受損失。

8. 衍生工具

基金可投資於衍生工具以達致特定投資目標。不保證該等衍生工具的表現會為基金帶來正面影響。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 / 成份可導致虧損顯著多於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衍生工具或須承受高度的資本虧損風險。涉及衍生工具的風險包括：

- **信貸風險和對手方風險** - 基金可能承受任何與基金進行衍生工具交易，或基金透過其進行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因破產、清盤或其他原因導致對手方無力履行責任的風險。透過債券總回報掉期獲得的長倉和短倉可能增加信貸相關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任何特定衍生工具的第二市場可能在任何時候缺乏流動性。基金或未能於有利的時機或以有利的價格出售流動性較低的衍生工具，因而減少回報。
- **估值風險** - 基金須承受衍生工具價格被錯誤釐定或不適當地估值的風險。

- **利率風險** - 當掉期（例如總回報掉期）涉及浮息付款時，則可能有利率風險。
- **波動性風險** - 由於衍生工具通常具備槓桿成份，基金須承受波動性較大的回報。
- **場外交易市場交易風險** - 於場外交易市場交易的衍生工具可能較為波動和流動性較低。其價格可包括未披露的經紀差價，基金可能在買入價中支付該項差價。
- **對沖風險** - 基金不保證市場能提供理想的對沖工具，或對沖技術可以達到預期效果。在不利的情況下，基金使用的對沖工具可能無效，並可能因而蒙受重大虧損。

9. 集中地理地區

基金投資於集中地理地區或會承受較投資於採用較多元化的投資組合／策略的基金為高的風險。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影響著相關地理地區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10. 有關派息的風險

- 就採取一般派息政策的收息股份類別而言，支出將從資本（非收入）中支付，可分派收入因此而增加，而增加的部分可被視為從資本中支付的股息。資本增長將減慢，在低資本增長時期或會出現資本侵蝕。
- 採取固定派息政策的收息股份類別將基於一個固定金額或每股資產淨值的一個固定百分比派息。因此，派發固定股息之股份類別，其股息款項可能同時由收入及資本中支付，或未必將股份類別賺到的大部分投資收入完全派發。
- **閣下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的派息，即相當於從閣下原本投資的金額中，或從該等金額賺取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份款項，所以，該等派息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下跌。**
-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與基金的基本貨幣的利率差別可能對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派息及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中支付的派息增加，使資本被侵蝕的程度較其他非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為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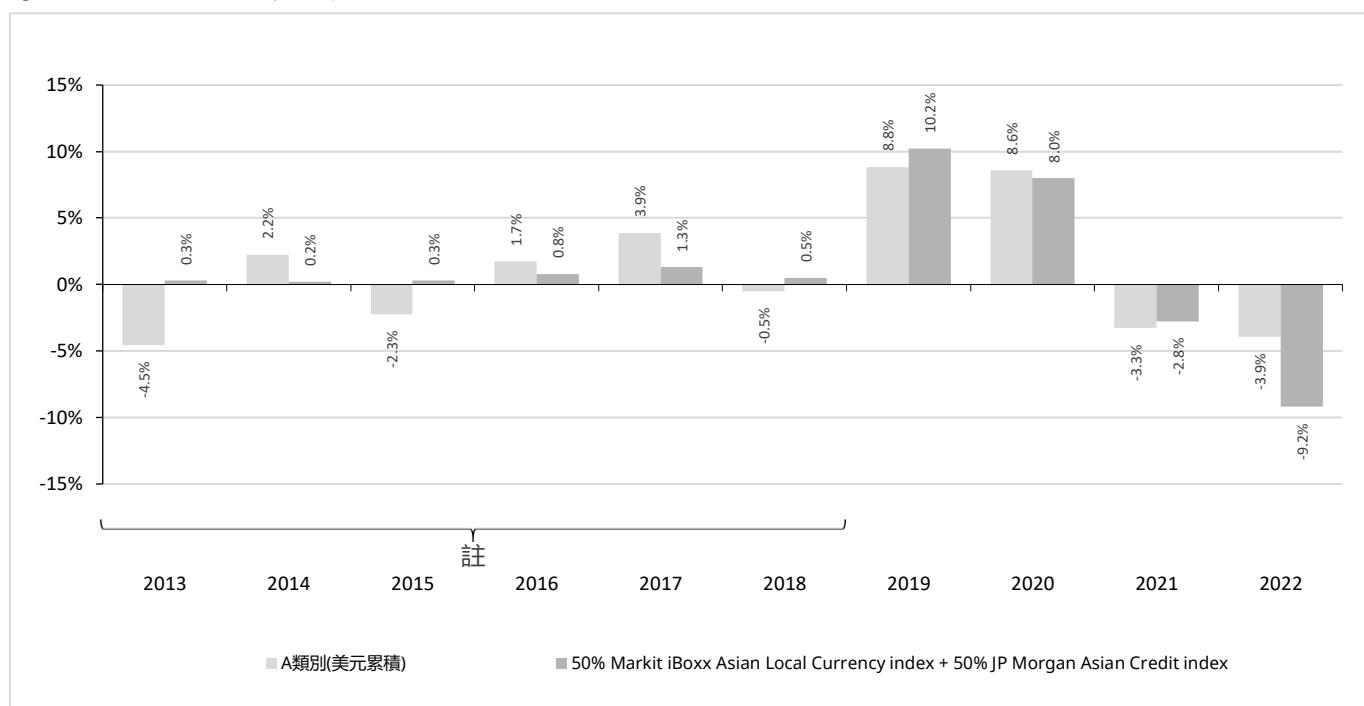
11. 有關對沖及對沖類別的風險

- 對於股份類別之管理公司可將該等股份類別的股份全部對沖基金貨幣的情況下，將不會考慮基金組合內進行的貨幣投資或貨幣對沖交易。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之目的是減少基金貨幣和參考貨幣之間匯率浮動之影響，就基金之投資提供業績回報。然而，基金運用之對沖策略不保證一定有效完全消除參考貨幣的貨幣風險，從而提供僅因不同利息（經收費調整後）反映出來的不同表現。
- 當進行該類對沖時，此種對沖的影響將反映於資產淨值，從而反映於該種股份類別的表現。同樣，由於該等對沖交易而引致的任何開支將由開支所涉及的股份類別承擔。
- 懇請注意，倘適用，參考貨幣相對於有關基金貨幣的價值不論下跌或上升，均可訂立該等對沖交易，因此當進行有關對沖，即可大幅保障有關股份類別投資者避免基金貨幣相對參考貨幣的價值下跌，惟亦會限制投資者享有基金貨幣升值之利。

12. 貨幣風險

資產和股份類別可以美元以外的貨幣為計算單位，部分或會不能自由兌換。基金可能因持有證券的貨幣、股份類別參考貨幣和美元之間的匯率變動及匯率控制而遭受不利影響，使基金所有股份類別承受匯率浮動和貨幣風險。對於對沖該等外匯／貨幣風險，基金或會難以或未能作出。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歷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基金的 A 類別 (美元 累積)總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當中反映出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比較基準: 50% Markit iBoxx Asian Local Currency index + 50% JP Morgan Asian Credit index
- 基金發行日：1998
- A 類別 (美元 累積)發行日：2000
- 管理公司視 A 類別 (美元 累積) (即以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值的零售股份類別) 為基金的最適合代表股份類別。

註：這些年度的業績表現乃在不再適用的情況下取得的。在這些年度，基金出現重大變更，即投資目標及政策變更和費用下調。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基金股份交易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金額		
股份類別	A	A1	D
認購費 (首次認購費)	以認購總金額之 3.00%為上限	以認購總金額之 2.00%為上限	無
轉換費	不多於轉換股份價值的 1.00%		
贖回費	無		

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基金總值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 (佔基金總值百分比)		
股份類別 *	A	A1	D
管理費 (年度管理費)	1.00%		
存管費	不多於 0.005%		
業績表現費 (表現費)	無		
行政費	不多於 0.25%		
分銷費 (年度分銷費)	無	0.50%	1.00%
保管服務費	不多於 0.3%		
交易費用 (由存管處徵收)	每宗交易不多於 75 美元		
會計及估值服務費	不多於 0.0083%		

* 如發售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年率最高達每股資產淨值 0.03%的對沖費將由招致有關費用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承擔。對沖費將支付給提供貨幣對沖服務的管理公司。

其他費用

閣下進行基金股份交易或須繳付其他費用。有關由基金繳付的費用，請參閱銷售文件。

其他資料

-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在基金每個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即香港時間下午 5 時正）或之前直接或經配售商收妥的認購或贖回要求，一般按隨後釐定的基金相關資產淨值執行。閣下作出認購或贖回指示前，請向閣下的配售商查問其內部的交易截止時間，因其交易截止時間可能會較基金的為早。
- 列載所有可供認購之收息股份類別的派息次數和計算股息基準的股息一覽表，以及採取(i)不固定派息政策或(ii)固定派息政策並從資本中支付股息之各收息股份類別過去 12 個月的股息成份（即從資本和可分派淨收入支付派息的百分比），可向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索取及瀏覽施羅德網站 (www.schroders.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供香港投資者認購的其他股份類別的業績表現上載至網站 www.schroders.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基金在每一交易日計算基金資產淨值及刊登股份價格，並上載至網站 www.schroders.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